

##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

補助項目：有關身心障礙之各項活動（如宣導、聯誼、研習、觀摩、座談或文康等）或推動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各項方案。但身心障礙者自強活動或親子聯誼活動，一年以一次為限。

服務對象：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，但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、活動為限。

應備文件：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，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，填妥申請補助計畫書（應包括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辦理方式、服務對象、服務人數、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函報本府核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